

交通部关于交通系统开展航海日活动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04/2021\\_2022\\_\\_E4\\_BA\\_A4\\_E9\\_80\\_9A\\_E9\\_83\\_A8\\_E5\\_c80\\_304048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4/2021_2022__E4_BA_A4_E9_80_9A_E9_83_A8_E5_c80_304048.htm)

交通部关于交通系统开展航海日活动的通知(交水发[2007]299号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交通厅（委），上海市港口管理局，各有关港航单位，各有关科研院所、院校，各有关行业协会（学会）：经国务院批准，自2005年起，每年7月11日为“航海日”，同时也作为“世界海事日”在我国的实施日期。设立“航海日”是我国航海史上的一件大事，充分体现了国家对航海事业的高度重视，凸显了航海及海洋事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与社会进步中的重要作用。“航海日”是由政府主导、全民参加的全国性法定活动日，更是涉海行业及其从业人员的共同节日。为使“航海日”活动在交通系统更好地开展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指导思想与主题“航海日”活动总的指导思想是以“热爱祖国、睦邻友好、科学航海”为宗旨，以爱国主义教育为主线，弘扬和培育伟大的民族精神，提高全民的航海意识、海洋意识和海防意识，促进我国航海、海洋、造船事业的可持续发展，增强中华民族的凝聚力和使命感，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做贡献。今年中国航海日活动组委会对庆祝活动作了一系列部署。“航海日”活动的主题是“落实科学发展观，构建海洋和谐”。今年“世界海事日”活动的主题是“应对现有的环境挑战”。由于“航海日”同时也是“世界海事日”在我国的实施日期，在组织开展今年的“航海日”活动中，要紧密围绕这两个主题，认真研究制定活动方案，抓好落实。二、基本原则“航海

日”活动期间，可举办各种形式的纪念、庆祝、学术、教育、宣传、表彰等文化活动。举办“航海日”各项活动，要加强领导，突出主题，精心策划，抓好落实；要规格适当、规模适度、注意节俭、讲求实效；要扩大“航海日”的社会影响，注重社会参与“航海日”活动的广泛性、趣味性和知识性，更加注重对青少年普及航海、海洋知识。

### 三、主要活动安排和要求

（一）中国航海日活动组委会将于7月11日在山东省青岛市举办庆祝大会，青岛市政府将全力办好这项活动。请有关单位配合活动开展，使之成为一届有特色有示范作用的盛会。

（二）“航海日”当天，中国籍民用船舶、中国航运企业拥有或经营的非中国籍船舶挂满旗。我国航运、港口、船舶代理、海事、救捞、水运工程等涉海管理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和科研院所，参照船舶挂满旗的方式悬挂旗帜。除在限制鸣笛特殊水域或在港作业的船舶外，中国籍民用船舶、中国航运企业拥有或经营的非中国籍船舶实施统一鸣笛。挂（满）旗、统一鸣笛的具体方案另发通告。

（三）中国“航海日”网站开通已近一年，各单位要继续踊跃投稿，丰富专栏内容，适时交流相关资信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